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在同一天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閉會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註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僅供識別

- (i) 執行新計劃，據此向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惟於任何時間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規定之10%上限。而可於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若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tg.com/>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成員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

本通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